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优惠政策

2021

OUJIANG ESTUARY
INDUSTRIAL CLUSTER
DISTRICT

PREFERENTIAL POLICY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Oujiang Estuary Industrial Cluster District



联系我们 / OUJIANG ESTUARY
INDUSTRIAL CLUSTER
温州·瓯江口 DISTRICT

网址：
[//www.wzsjk.gov.cn](http://www.wzsjk.gov.cn)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温州瓯江口发展大楼1号楼1011室

电话：
86-577-55875095 86-577-55875092

邮编：
3250326



目录

CONTENTS

OUJIANG ESTUARY
INDUSTRIAL CLUSTER DISTRICT



01 ON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27 条意见》的通知

- 加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01
- 加大人才创业项目扶持力度 03
- 完善便捷周到的人才服务机制 04
- 深化引才育才机制改革 05
- 高水平推进人才平台建设 06
-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018年) 08

-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 18
- 支持规范经营补助 18
- 其他说明 18

02 TWO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温州保税物流中心 (B型) 招商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

- 仓储租金补助 13
- 报关、运输补助 14
- 货值奖励 14
- 发展新业务补助 14
- 设施改造补助 15
- 规模发展补助 15
- 规范经营补助 15
-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5
- 附则 16

03 THRE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若干意见 (试行)

-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 17
-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17
- 鼓励完善仓储企业配套服务 18

04 FOUR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适用范围 20
- 认定标准 20
- 扶持政策 21
- 认定与兑现程序 22
- 监督管理 23
- 附则 23

05 FIVES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

- 鼓励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5
- 加大企业上市 (挂牌) 奖励 26
- 落实市政府与企业风险共担的机制 26
- 鼓励上市企业融资 27
- 鼓励优质瓯江口外上市公司落户瓯江口 27
- 推进上市企业开展持续融资 27
- 加大资本市场人才培养力度 28
- 加大政府服务力度 28
- 优惠政策收回 28
- 附则 29

06 SIX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奖励办法》的通知

- 设置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奖 30
- 资金拨付 31
- 其他事项 31

07 SEVEN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关于促进安全（应急）产业生态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指导思想 32
- 扶持对象 32
- 体系构建 33
- 准入与退出 34
- 扶持奖励 37
- 附则 40

08 EIGHT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 深入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载体战略提升两大主导产业创新能力 41
- 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载体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创新联合体 42
-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两大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43

- 实施“甌铃行动”计划，加大两大主导产业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 43

- 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面提升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创新能力 43

- 鼓励各类资本投资两大主导产业，支持企业引进创业投资 44

- 完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加快推进孵化体系建设 44

- 支持企业“走出去”，主动参与布局全球创新链 45

- 加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发挥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主体作用 45

- 加强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形成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45

-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降低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46

- 加强重点工作攻坚考核，聚焦聚力推进自创区建设 46

- 附则 46

09 NINE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进一步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49
-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51
-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51
- 进一步降低企业人力成本 52
- 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53
- 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4
-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55
-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56
- 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57
- 工作保障 59

10 TEE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60
- 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 61
-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63
- 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63
-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65
- 培育发展文化产业 67
-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 68
-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68
- 附则 69

11 ELEVE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72
- 提高产业平台支撑力 73
- 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75
- 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梯队 78
- 加大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82
- 附则 83

12 TWELVE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86
-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 87
-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88
- 附则 90

13 THIRTEE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 大力推进“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 92
- 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93
- 培育扶持农业新业态 94
- 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95
-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96
- 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97
- 附则 98

14 FOURTEEN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

- 加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101
- 加大人才创业项目扶持力度 103
- 完善便捷周到的人才服务机制 105
- 深化引才育才机制改革 107
- 高水平推进人才平台建设 109
- 健全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111

15 FIFTEE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打造高水平数字经济产业平台 113
- 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能力 114
- 促进数字产业化企业做大做强 115
- 促进产业数字化改造 117
- 打造数字经济品牌竞争力 119
- 优化数字经济投资促进机制 120
- 建设数字经济人才队伍 120
- 附则 121

01 ON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27条意见》
的通知

为推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助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打造瓯江口人才高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的通知》（浙委发〔2017〕42号）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发〔2018〕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一）加强顶尖人才招揽。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 A 类人才，经认定给予 500 万元个人奖励。对全职引进 A 类人才的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研发投入 1:1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研发投入从人才引进日起算，由税务部门认定。对取得国际国家级重大项目的，通过“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

（二）加快高端人才集聚。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 B 类人才、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 C 类人才，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个人奖励（其中短期项目个人奖励额度减半；对省特级教师，从市外新全职引进的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自主申报入选的按年度考核奖的形式发放奖励）。企业每新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 1 名 B 类、C 类科技创新类人才，按企业实际研发投入 1:1 比例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研发投入从人才引进日起算，由税务部门认定。

（三）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对入选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给予创新长期项目、创业项目、短期项目入选者 3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个人奖励，给予海外工程师、海外专家智力项目引进单位 10 万元、5 万元引才奖励，对入选省海外工程师和国家级省级海外专家智力项目的，按上级奖励 1:1 额度给予用人单位配套奖励。对入选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分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

年拔尖人才三类，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 - 40 万元、15 万元 - 40 万元特殊支持，分 3 年拨付。

（四）助推紧缺人才招引。对入选市“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经认定后，按正高级工程师每人 20 万元、副高级工程师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分 2 年发放。

（五）深化企业家人才培育。择优培养一批新时代青年企业家，给予每人 15 万元特殊支持，用于政府定制培养项目支出，包括专题培训、高级研修、赴国外学习考察、代际交流、导师帮带、挂职锻炼等，分 3 年予以支持，每人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六）支持拟上市企业（挂牌）人才培养。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入瓯江口人才培养计划，由管委会统一组织，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专题培训、学习考察等。

（七）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造就。分别给予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杰出技能人才”、省“拔尖技能人才”100 万元、30 万元、3 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市“‘特支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市“首席技师”15 万元、2 万元特殊支持；给予世界技能大赛新获奖者、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新获奖者每人每次 15 万元 - 50 万元、5000 元 - 5 万元个人奖励。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人才职业发展，特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相当于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落实本政策相关待遇。

（八）推进创新团队建设。凝聚并稳定支持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经评审分“顶尖（I 类）”“杰出（II 类）”“领军（III 类）”“优秀（IV 类）”给予资助，其中科技型团队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其他类别资助额度减半。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对特别重大团队实行“一事一议”。



二、加大人才创业项目扶持力度

(九) 创业启动支持。鼓励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在我核心区创办企业，对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以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依据，下同)，有意向来我核心区创业或首次在我核心区创办企业不超过 1 年的，经管委会认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创业券”支持，“创业券”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科技服务、创业孵化等支出，兑现额度为实际支出的 50%，有效期 2 年。

(十) 创业发展资助。在我核心区创办超过 1 年但未满 5 年的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创业企业，经我核心区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授予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称号，分别给予企业不少于 1000 万元、8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创业发展资助。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千”“国万”创业项目、“省千”“省万”创业项目、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创业项目，无需评审直接授予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称号，并分别给予不少于 8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创业发展资助。创业发展资助与“创业券”采取“就高”原则享受。申请时，企业实际投入原则上应不少于财政资助资金。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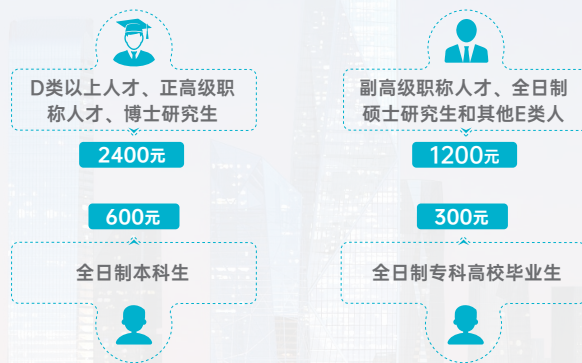
(十一) 发展贡献奖励。支持人才创业企业开展首台(套)产品研发，对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对人才创业企业持续性支持，对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创业发展资助期开展综合评价，对评定为优秀的项目继续给予发展贡献奖励。奖励额度按人才贡献评价结果确定，连续奖励 3 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二) 场地空间支持。A 类、B 类、C 类人才领衔项目入驻我核心区平台的，给予 3 年按实际租金的全额补贴，涉及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O)政策。

(十三) 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支持符合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产业、特色产业、科技改造升级以及国家、温州市支持并要求集聚区政府配套资金的产业项目。具体参照《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温瓯集〔2018〕148 号)政策规定执行。

三、完善便捷周到的人才服务机制

(十四) 给予租房补贴。向在我核心区的企业工作，目前无住房的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其中 D 类以上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博士研究生每月 2400 元，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其他 E 类人才每月 1200 元，全日制本科生每月 600 元，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 5 年。向新到我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就业，在市区无住房且毕业未滿 5 年的全日制专科高校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 3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五) 提供购房补贴。向全职在我核心区工作且在温首购商品住房的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分别发放 5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向全职在我核心区企业工作并在温首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职称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发放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当年新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 个 40 万元的人才购房补贴名额，名额当年有效，在人才购房时落实。以上对象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应未曾拥有过 60 平方米以上的温州市住房且未享受过温州市住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发放时应减去已享受住(租)房补贴额。所购住房须办理有限产权，自办理产权之日起期限 10 年。以上人才在温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其公积金可贷额度在按规定比例支付首付款后，可按贷款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申请贷款。

(十六) 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分层次分类别为人才安排过渡性用房，优先安排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入住。以人才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批以人才公寓为基础，有人才氛围、有多元文化、有创新事业、有宜居生活、有保障服务的“人才社区”，为人才提供职住一体的生活配套服务。

(十七) 优化子女入学政策。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对 D 类以上人才、企业正高、企业博士子女，由公办学校无障碍安排；对市区范围内省、市直属单位正高级职称人才或博士研究生的人才子女，根据教育资源情况，由公办学校统筹安排；对其他 E 类人才子女，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就近统筹安排。在高中教育阶段，E 类以上人才子女可不受户籍地限制，报考（或转入）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公办高中，享受本行政区其他学生同等待遇。加快国际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建设，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

四、深化引才用才机制改革

(十八) 畅通引才渠道。对新全职引进 A 类、B 类、C 类、D 类创新类人才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受管委会以上部门委托新引进 E 类人才或我核心区紧缺急需目录人才的机构（个人），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个人）奖励。对帮助管委会新引进并入选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后按每个项目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探索“政府+人才+机构+大数据平台”四维引才新模式，组建管委会“以才引才”服务联盟，安排一定的专用经费，用于人才引进对接工作。深化海内外人才联络站（工作站）建设，对绩效优秀的给予 3 万 - 5 万元奖励。支持开展全市统一组织的赴国内外招才引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活动，补贴参团民营企业（机构）一定费用，每家每次不超过 2 万元。支持向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等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用于招才引智、人才培养的服务费标准可提高至 20%。

(十九) 减轻用人单位引才育才负担。支持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企业向 E 类以上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 E 类以上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和持有物业用于创新创业空间的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

(二十) 加强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紧密结合。积极推进招商引资中联动招才引智，紧紧抓住“大招商”契机，努力引进一批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科研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项目。在开展各类活动时向有关工作对象推介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相关政策，通过政策互推机制加强招才引智力。降低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项目的准入门槛，将招才引智工作与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同考核、同激励。

五、高水平推进人才平台建设

(二十一) 建设浙南科创大走廊。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主动融入全市“一区五园”的发展布局，发挥平台优势，打造一个集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城市湿地公园和科技金融中心等于一体，科教资源密集、人才资源密集、生态资源密集的科创大走廊。

(二十二) 积极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重点在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布局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引进培育一批技术开发人才、成果转化人才、科技中介人才，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创业孵化、教育培训、技术市场等产业创新服务。

(二十三) 推进“千人计划”产业园建设。探索创建“千人计划”产业园，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实行“特殊区域特殊政策”，探索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完善科技金融保障措施，加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平台承载能力。

(二十四)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快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集聚，对首次入园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启动资金，按企业实际硬件配套投入 50% 兑现。支持给予首次入园企业一定的场租补贴或租金减免优惠。鼓励产业园引进专业运营商开展竞争性运营，给予当年绩效考核第一名的运营商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根据当年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最高 20 万元。对引进 HROOT 全球百强和浙江省五星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运营商，按每家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十五) 建好用好院士专家工作站。对新建一年后考核合格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建 3 年后考核优秀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再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探索开展专家工作站建设,给予作用发挥明显的专家工作站最高 10 万元奖励。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学会来我核心区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二十六) 提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水平。对新建国家、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建站奖励,对评定为国家级优秀、省级优秀、市级优秀站点的,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进站博士后、优秀博士后导师、优秀科研项目分别按 10 万元/人、10 万元/人、5 万元/项目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十七)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力度。分别给予新创成的省级、市级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不少于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考评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建成的省、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认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本意见所涉及的奖补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 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 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

本意见中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2018 年版本见附件 1);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均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含灵昆街道)范围内的企业,房地产、贸易型企业均不享受本意见全部条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本意见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工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管委会党政办商管委会人才办及有关职能部门承担。

附件 1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018 年)

A 类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 统一翻译为“院士”)。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B类 >>>

1. 浙江省特级专家。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客座教授。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国家“特支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6.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8.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9.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10. 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中的境外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以上的职业经理人。
1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2.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C类 >>>

1. 省“特支计划”（省“万人计划”）人才，市“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2. 省“千人计划”人才。
3. 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4.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5.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前2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9.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 1 名（须为专利设计人）。

10. 省特级教师。

11. 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企业担任相当于总经理职务的职业经理人。

12. 制造业领域全国技术能手，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13. 国家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1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D类 >>>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
3. 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创新短期项目、创业项目入选者，省“海外工程师”。
4. 市“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5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5. 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
7.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8.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9. 德国IF设计奖、IDEA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大奖最高奖项类获得者，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红星奖金奖获得者，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
10. 省“325 卫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11. 制造业领域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
12. 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08 E类

1. 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海外工程师项目、海外专家智力项目人才。
2. 市“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原市“551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人选、市名师名家，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瓯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市首席技师。
3.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才。
4. 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和三等奖第一完成，温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5. 省级工业设计中设计创新带头人，温州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
6. 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前 5 名），原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
7. 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8. 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特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正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的人才。

9. 其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且具有以下三类条件之一的人才。三类条件：
 - (1) 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前三完成人。
 - (2) 拥有一项以上发明专利（前三发明人）。
 - (3) 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
10. 其他经评审认定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市重点发展产业的技术、管理优秀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02

TWO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招商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保税中心”)平台作用,进一步落实招商优惠政策,做大做强保税业务,推动进出口转型升级,集聚进口优质资源,实现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仓储租金补助

1、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5000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9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3000美元(含)以上5000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8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1000美元(含)以上3000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7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500美元(含)以上1000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6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为500美元以下的企业,不予补助。

2、瓯江口本土企业(指在本区域内有实体产业的企业)或专为瓯江口本土企业做配套及服务的企业入驻保税中心,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5000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10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3000美元(含)以上5000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9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1000美元(含)以上3000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8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达500美元(含)以上1000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7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对年入库每平方米货值为500美元以下的企业,不予补助。



3、对于首次入驻保税中心的企业,在第一个经营年度内(特指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给予70%实付仓库租金的补助;若按每平方米货值计算超出70%比例,则按就高原则。

二、报关、运输补助

1、全面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对进出口货物到保税中心报关,给予260元人民币/标箱的补助。

2、对从上海港(含乍浦港)、宁波-舟山港进口货物到保税中心报关的,分别给予1300元人民币/标箱、600元人民币/标箱的运输补助。

3、以上两项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三、货值奖励

1、对年入库进口货值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年入库进口货值每增加100万美元,增加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2、对年入库出口货值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年入库出口货值每增加100万美元,增加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3、以上两项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发展新业务补助

1、对通过保税中心开展转口贸易的,每转口1美元货物,给予0.05元人民币的奖励。此项单家企业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2、对通过保税中心开展“一日游”业务的,每票给予300元人民币的补助。此项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3、对保税中心内集装箱拼箱且通过保税中心报关出口的企业,给予100元人民币/标箱的运输补助;对保税中心内集装箱拼箱且通过保税中心报关出口的年出口货量达到50个标箱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此两项补助,单

家企业补助(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五、设施改造补助

鼓励保税中心内入驻企业对库内恒温设施、立体货架进行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总改造费用为20万元(含)至50万元之间的,给予总改造费用的10%补助;总改造费用达50万元(含)至100万元之间的,给予总改造费用的20%补助;总改造费用达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总改造费用的30%补助;改造完毕后,投入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则不予补助,单家企业此项补助金额每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六、规模发展补助

对保税进口企业,年进口额首次达到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七、规范经营补助

对加贴二维防伪溯源码产生的费用给予每个标签0.1元人民币的补助(二维码贴标数以海关提供的数据为准)单家企业每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八、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个别行业影响力强、进口货值高且符合国家及省、市政府引导扶持项目的入驻企业或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新业态、产业链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入驻企业,经瓯江口管委会核准后,可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另行制定相关政策给予扶持。

九、附则

1、建立完善诚信考核等相关制度,强化入驻企业制度监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涉及走私、侵犯知识产权、逃漏检、偷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不予补助或奖励,如已取得,追缴所获奖励或补助。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遇同类市级优惠政策,企业可从高但不得重复享受。

2、数据资料采用:温州海关提供年进出口票据、进出口标箱量、出入库进口货量和进出口货值等数据资料,保税中心提供仓库租金数据资料。

3、本意见所指企业须在瓯江口依法注册成立。入驻保税中心企业特指租赁保税中心二道围网内仓库的企业,且入驻满6个月以上方可享受以上补助。对于首年入驻未满6个月的企业,待次年该企业入驻累计满6个月后再行按本意见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相关补助。

4、意见所称“年入库”是指每自然年度(即以农历计算的个完整年度,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入库。

5、本意见由保税中心负责解释,由瓯江口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审核审批和财政结算办法,并拨付相应的资金,由保税中心执行。

6、本意见试行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当年奖励补助于次年兑现。

7、本意见发布后,原《促进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招商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温瓯集 [2018]160号)文件废止。

03

THRE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扶持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若干意见（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特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

1、交易额超20亿元的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垂直电商平台,总部入驻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或设立省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的,自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之日起,2年内(次年交易额增长不低于10%)按实际使用的有效面积(办公、仓储等场所)给予80%房租补贴,每家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2、销售额超5亿元的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销售企业总部入驻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之日起,2年内(次年销售额增长不低于15%)按实际使用的有效面积(办公、仓储等场所)给予80%的房租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销售额超1亿元的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销售企业,总部入驻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之日起,2年内(次年交易额增长不低于25%)按实际使用的有效面积(办公、仓储等场所)给予80%房租补贴,每家每年不超过80万元。

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3、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直购进口业务。每销售1美元货物给予企业0.3元的奖励(销售额按当季平均汇率折算)

4、跨境电子商务销售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700万元、1400万元、3500万元、7000万元、3.5亿元、7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达到更高一档奖励标准时,不扣除上一档次已兑现的奖励。

5、对获国家、省级、市级行政部门表彰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鼓励完善仓储企业配套服务

6、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库内进行恒温恒湿设施、立体货架、智能化仓储等基础设施改造,投资额(仅限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投入)达200元/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30%的投资额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

7、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保税物流及“义新欧”班列发展。对从上海港、宁波港(含舟山港)运输至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清关的,分别给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800元/自然箱、800元/自然箱的运输补助;冷链集装箱运输,每个自然箱增加1500元的补助从“义新欧”班列直接到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清关的,给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300元/自然箱的运输补助。

五、支持规范经营补助

8、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现税收超50万元起的五年内,按地方财政贡献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比例予以奖励(后4年税收额须连续增长)

9、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贴二维防伪溯源码。对加贴二维防伪溯源码产生的费用给予每个标签0.1元的补助(二维码贴标数以海关提供的数据为准)

六、其他说明

10、本意见所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须在瓯江口依法注册成立,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瓯江口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且入驻满6个月以上方可享受以上补助。对于首年入驻未满6个月的企业,待次年该企业入驻累计满6个月后再行按本意见执行相关补助。

11、本意见第3条款按季度兑现,其余条款按年度兑现。

12、本意见涉及的进出口数据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涉及的资金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获得奖励和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13、本意见由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负责解释,由瓯江口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审核审批和财政结算办法,并拨付相应的资金,由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执行。

14、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温州市政府出台新的跨境电商优惠政策,从其规定。上一轮政策实施期间未享受的业绩按上一轮政策执行;业绩按年度计算,未满足一整年的,按实际时间、额度折算。

15、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期间如温州市政府出台跨境电商优惠政策,本意见即行废。

04

FOUR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招引国内外重大企业总部项目,打造总部、项目、资金、人才、信息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引导和推动在外温商企业总部回归,推动有效投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按照《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10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瓯江口新区总部基地(发展大楼)或依照《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园管理办法》(温瓯集〔2018〕22号)项目许可入园的且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区产业发展政策的总部企业。

第二条 认定标准

(一)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1. 当年度在我区新注册、办理税务登记,财政隶属关系归属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在温州市域外有非独立法人企业且在我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企业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50万元,年度入库税收中来自市外关联企业的比例不低于50%。

(二)本土培育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1. 申报前已于我区注册设立、办理税务登记,财政隶属关系归属我区的,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在温州市域外关联企业不少于2家,且在我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企业年度入库税收不低于500万元(区内企业已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合

同)的,按原协议约定税收标准执行),且本年度入库税收中来自关联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5%。

4. 申报当年度入库税收总额比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5% 以上。

第三条 扶持政策

(一) 办公用房补贴

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入驻发展大楼的,且年单位面积实缴税收达到 1 万元 / 平方米可享有如下补助,年单位面积实缴税收 8000-10000 元 / 平方米的,按如下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年单位面积实缴税收 6000-8000 元 / 平方米的,按如下标准的 50% 予以补助,在本项下办公用房面积均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1. 租赁补贴。按租金实价给予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 的租金补贴 (月租金不超过 30 元 / 平方米)。

2. 装修补贴。按 5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装修补贴。



1 前三年 100%
后两年 50%

2 装修补贴 500 元 / 平方米

(二) 贡献奖励

1. 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根据入驻后企业年度实缴入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 奖励,按年度兑现,次年第一季度兑现上一年度奖励。



2. 经认定的本土培育总部企业,以其首次认定的上一年度企业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自认定当年起连续五年内每年超基数部分给予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 的奖励,按年度兑现,次年第一季度兑现上一年度奖励。

(三) 人才扶持

对总部企业的高级人才奖励按《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27 条意见》(温瓯集办发[2018]77 号)执行。

(四) 一事一议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经管委会认定后可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1. 世界 1000 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浙江省 100 强企业、浙江省经信委发布的隐形冠军企业及培育企业。

2. 上市企业直接投资项目和总部机构入驻。

3. 经管委会确认税收贡献度大、科技含量高或带动性强的其他重点引进企业。

第四条 认定与兑现程序

(一)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招商局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联评小组审核。管委会成立由组宣、发改、财政、规划建设、招商、环保、税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总部企业联评小组,由管委会分管招商领导负责召集联评小组召开联评联审会议,并形成书面初审意见。

(三) 主任办公会议审定。联评小组书面初审意见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是否可认定为总部企业,并出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四) 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签批后,招商局将会议审定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

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向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公示有异议的，由管委会分管招商的领导牵头召集总部企业联评小组成员单位重新审核，并提请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企业奖励资金核拨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留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或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10年内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本区的财税隶属关系、变更统计关系的，一经发现，企业应当全额退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且五年内对该企业在我区政策性优惠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企业与区内签订投资协议，且企业未按投资协议按期完成注册、验资、达产等承诺，相关部门有权终止或调整奖励金的发放。

(三)本办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上一年度入库税收是指企业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区形成的入库税收总额，可以单个企业本身数据计算，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合并计算，也可以将属于同一控股母公司的下属各级企业和分支机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

(二)入驻的企业可享受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相关产业、科技、人才等优惠扶持政策，如有同类扶持政策，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项，选定后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变更。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本办法所列奖励类别可同时享受，

同一类别下只选择其中一条。企业入驻后年度未达税收贡献标准的不享受扶持政策。

(三)与管委会单独签订投资协议并享受“一事一议”的总部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四)本办法试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五年，由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招商局负责解释。

05

FIV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促进瓯江口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和温州市金融办、经信委、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温金融办〔2017〕39号）文件精神，结合瓯江口的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事先向瓯江口金融办(在金融办机构成立之前，暂由投资公司履行金融办相关职责。下同)备案，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挂牌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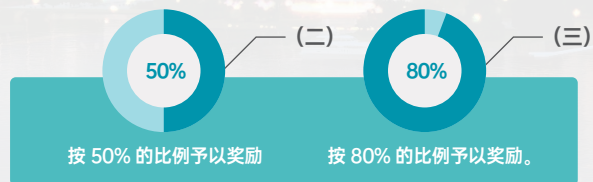
企业改制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企业改制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挂牌上市

(二)企业因开展股份制改造比上一年增加的实缴税收形成的瓯江口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 50% 的比例予以奖励。

(三)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级、瓯江口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因开展股份制改造比上一年增加的实缴税收形成的瓯江口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 80% 的比例予以奖励。



(四)企业在开展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转让的实缴税收所形成的瓯江口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全额予以奖励。

二、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一)鼓励企业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分阶段予以奖励。向省证监局递交上市辅导材料，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完成上市辅导并经省证监局验收通过，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发审委核准通过并拿到发行批文，给予 500-1000 万元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标准由瓯江口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管委会确定。

(二)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三)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称“新三板”)，经瓯江口金融办备案，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四)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创业板挂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五)对瓯江口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各种规范要求而增加的实缴税收(规费和股改的奖励除外)，对瓯江口财政有一定贡献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由瓯江口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商定补助方案报管委会确定后予以执行。补助资金在企业向省证监局递交上市辅导材料后进行兑现。

同一企业挂牌、上市各阶段性奖励不重复计算，实行从高原则差额补贴。

三、落实市政府与企业风险共担的机制

(一)积极落实市政府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的申请政策。对列入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可以根据企业股改时确定的股本总额分档予以申请市财政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给予垫付：股本总额 1 亿股(含)以下的，给予垫付 1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1 亿股的，给予垫付 1500 万元。

(二)企业成功上市的，风险共担基金按“垫付金额 + 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退出；未通过 IPO 审核的，仅收回给予企业的“垫付金额”，或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处理。自风险共担基金资金拨付之日起两年内，未申报 IPO 材料的企业，按“垫付金额 + 当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收回。

(三)企业未通过 IPO 审核的,申报 IPO 材料前支付给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申请由市财政对企业给予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鼓励上市企业融资

(一)成功上市的企业,首发融资 50% 以上投资瓯江口的,按照首发融资金额的 5% 予以奖励;融资额度超过 10 亿元,并有 50% 以上投资瓯江口的,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

(二)企业在上市后 3 年内(含上市当年),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速的,其对瓯江口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比上一年增长 10% 以上的新增部分,由财政部门按 50% 的比例予以奖励。

五、鼓励优质瓯江口外上市公司落户瓯江口

(一)瓯江口外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瓯江口的,视同瓯江口内新上市公司享受同等待遇,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奖励金额标准由瓯江口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管委会确定。对地方贡献特别巨大的,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

(二)瓯江口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其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瓯江口,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六、推进上市企业开展持续融资

(一)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50% 以上投资瓯江口的,按融资金额 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三)引导上市公司自然人、法人股东将自然人、法人限售股托管在我市证券机构,解禁后转让股票实缴税收形成的瓯江口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按 90% 的比例由财政部门予以奖励。

七、加大资本市场人才培养力度

(一)将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入瓯江口人才培养计划,由瓯江口金融办统一组织到北京、上海、深圳等资本市场发达地方开展专题培训(或到知名上市公司参观考察),交通、住宿、培训等费用按有关规定标准列支并由瓯江口财政承担,瓯江口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20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



(二)拟上市企业董秘通过上交所、深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董秘资格考试,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八、加大政府服务力度

(一)设立瓯江口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投资公司,具体负责企业上市的日常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建立推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由管委会领导牵头,定期分析工作形势,研究审核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重要安排,协商确定拟上市企业名单,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对重大问题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管委会领导对列入培育目标的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和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实行挂钩联系,并逐个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队伍,开展上市全程服务。

(二)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如涉及税收、“五险一金”缴纳等问题,税务、人力社保、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要做好服务和指导;涉及的其他事项,由瓯江口发改、环保、国土、规划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全力支持服务。

九、优惠政策收回

因股改规范、拟上市而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或企业上市后 10 年内,将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出瓯江口的,其按本文件享受优惠政策涉及的奖励补助等资金予以收回。拟上市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未能实现上市,终止享受本实施意见的各项

优惠政策。对企业、中介机构借上市之名，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金奖励或补助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

十、附则

(一)注册地、财政隶属关系在瓯江口的企业适用本实施意见。

(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奖励政策若与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温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温州市财政局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温金融办[2017]39号)扶持政策相同的,则扶持奖励只享受一次。

(三)本实施意见发布之前企业已上市的,有关股改、上市(挂牌)奖励政策按原有文件执行,本实施意见发布之前已上市的企业,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后发生的有关企业上市后的税收增量、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奖励政策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如在本实施意见实行过程中,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变化,则作相应政策调整。

(四)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奖励政策与其他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相同或类似的,按就高原则享受。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06

SIX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奖励办法》的通知

为加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集聚区财政做大做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设置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奖

(一)奖励对象:企业注册地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且全口径向瓯江口财政年纳税入库数在100万元以上各类企业(除房地产业外)。

(二)评选办法:由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投促、资规等部门在当年第一季度展开提名,原则上按照上一年度园区企业全口径税收情况排名取前20名,产生企业贡献排行榜;按园区企业全口径税收增幅绝对值增长情况排名取前20名,产生企业发展速度排行榜;按园区企业亩均税收情况排名取前20名,产生企业发展质量排行榜;对同时进入以上三个排名榜单的企业有资格获“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提名。

(三)表彰奖励办法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1.对进入企业贡献排行榜、发展速度排行榜、发展质量排行榜前10名企业进行通报鼓励。

2.对获得“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提名资格的企业前10名经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最终确定后正式颁发“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奖”奖牌一块,奖金标准为企业当年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地方财政贡献度10%。

(四)考核细则:一是数据来源。排名数据均以税务部门提供的当年入库数为准。二是一票否决。凡本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群访集体访、企业及法人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不予纳入表彰奖励。三是企业实际控制人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有多家企业且注册地只有一个的,相关税收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二、资金拨付

原则上奖励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由财政部门及时兑付到位。

三、其他事项

(一)本奖项不受惠企政策不重复享受条款约束,企业可同时享受其他惠企奖励政策。

(二)本办法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07

SEVEN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关于促进安全(应急)产业 生态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为推进瓯江口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强化政策扶持力度,着力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促进应急数字企业落地生根,形成安全(应急)产业生态圈,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全〔2018〕11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围绕“一平台一基地一园区一基金一政策”的发展思路,以“安全(应急)先进智能装备+安全(应急)创新服务”为产业主题,聚焦先进制造、安全(应急)专业、探测传感、应急医疗装备器械与药品、图像识别技术方向,挖掘产业潜力,培育隐形冠军,通过政策扶持,依托“产业智脑”平台数字赋能,高标准打造安全(应急)产业生态体系。

二、扶持对象

(一)本意见所指的安全(应急)产业范围。包括智慧安防(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城市安防)、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含生产安全智能装备、电气安全产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含车辆被动安全产品、车辆主动安全产品)、新型安全材料(含消防安全材料、个人防护材料、其他类安全材料)、应急医疗装备器械与药品、智能制造(含物联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激光和光电、区块链、半导体、智能电气、机器人等)、信息安全(含互联网安全、工程信息安全、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互联网+等)、安全服务(含安全评估、安全培训、安全产业投融资服务)等安全产业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软件服务、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等关联产业。

(二)本意见所指的扶持奖励对象。落户温州瓯江口安全(应急)产业孵化器、中间

试验基地、加速器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企业,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开发领域,应符合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产业;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原则上应符合国家科技部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主营安全(应急)产业的企业及关联的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机构、检测中心、服务平台、运营商等(下称扶持对象)。

三、体系构建

构建集研发、孵化、初试、中试、加速、生产基地、产业基金支持于一体的智能安全(应急)产业生态体系,扶持应急产业全生命周期发展。

(一)研发——安全(应急)产业研究院

选址发展大楼6号楼,打造安全(应急)产业研究院。为应急产业提供产业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以技术支撑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智能化、高精尖发展。具体引入方式采取“一事一议”报管委会研究确定。

(二)孵化/初试——安全(应急)产业数据岛

选址发展大楼5号楼,打造安全(应急)产业数据岛,为安全(应急)产业提供科技孵化器载体、专业研发平台、产业基金投资等生态要素。以产业基金引导,以惠企政策扶持,通过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进入中试、加速器阶段,形成挖掘、培育、发展创新型初创企业的众创空间。

(三)中试——安全(应急)产业中间试验基地

以部分标准厂房作为安全(应急)产业的中试基地,承担科研和生产中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作为新产品定产、量产的前置场所,对科研成果进行中间试验,延续和扩大实用研究,不断开发出新产品。

(四)加速——安全(应急)产业加速器

以部分标准厂房及辖区内经管委会许可的特定空间,作为安全(应急)产业加速器,为应急产业项目快速发展提供集研发、成果转化、生产、商务、展示为一体的发展空间。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集聚更多的应急企业,打造全产业链的专业园区。

(五)生产基地——安全(应急)产业标杆新区

以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作为生产基地,承接加速器项目的产业化需求及新落户的优质智能安全产业化项目,完善产业链,提高产业配套能力,使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发展,满足快速增长的智能安全市场需求。

对于因发展需要用地进行基地建设的企业,参照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现行工业企业拿地的有关政策执行,采取“一事一议”优先供地。

(六)产业基金——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基金

为更好地助力企业从初创企业向成长企业,到成熟企业再到集团总部企业发展,集聚区管委会成立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基金,设立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拟投资企业筛选标准,梳理产业资源,夯实项目储备,通过资本助推作用,在项目孵化和应急相关产业链打造方面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集聚区安全应急产业,打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高地,实现人才、产业、资本深度融合。

四、准入与退出

(一)准入机制

1. 部门联审。运用产业智脑线上联审,将企业意向库信息及时推送各部门进行联审,合格企业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2.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由研究院、营运公司、产业基金、高校专家、管委会、机关纪委会组成。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入驻企业进行集中评审(评审表见附件)。
3. 领导小组。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管委会分管领导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即可入驻。
4. 准入标准。

(1)安全(应急)产业数据岛。经审定分值达70分以上的,准入孵化器,孵化期一般不超过3年。

(2)安全(应急)产业中间试验基地。经审定分值达 80 分 以上的, 进入中试阶段, 中试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3)安全(应急)产业加速器。经审定分值达 90 分以上的且符合以下标准, 进入加速阶段, 加速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 I. 实到注册资金应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II. 年产值应大于 500 万元, 年产值连续 2 年累计增长 100% 以上;
- III. 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应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
- IV. 企业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入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 以上,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V. 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 技术水平较高, 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 市场潜力较大的企业,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 VI. 企业具备数字化改造、“未来工厂”建设的意愿;

(4)产业基金项目储备库。

- I. 项目行业标准: 拟投资企业所处行业与瓯江口产业聚集区、安全应急产业园的产业方向相匹配, 且所处行业有足够大的市场规模和增长潜力, 其下游产业需求在未来 3-5 年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和明确的增长逻辑。
- II. 项目自身业务标准: 拟投资企业需具备一定行业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业绩保持健康快速增长; 治理结构清晰, 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对集中; 企业有明确意愿引入落地安全应急产业园。
- III. 项目实际控制人标准: 拟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需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产业资源; 道德品行无不良记录, 合作意识较强; 执行力强, 重视企业长期核心竞争力的打造; 思路开阔, 善于学习, 对行业发展和竞争对手有清晰认识。

(5)生产基地。

对于本生态体系中成功成长且具有购地需求的企业, 参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温州市“标准地”工业项目联合达产验收工作方案(试行)》(温经信投资[2018]

86 号)文件推荐值(如下表),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为其提供工业用地。

(二)退出机制

定期对入驻企业进行经营状况调查, 对满足退出标准的企业, 实行积极或消极退出。退出后不再享受本政策支持奖励。在扶持发展期内, 因主观原因退出的企业, 视为扶持协议自始无效, 退回已享受优惠, 补缴应缴纳税金。

1. 退出标准

(1) 安全(应急)产业数据岛: 对总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收入增长率达到 20%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的企业, 实行积极退出方式。对孵化期满 2 年后, 未达到 80 分的企业; 或孵化期满后, 未进入中试/加速阶段的企业, 实行消极退出方式。

(2) 安全(应急)产业中试基地: 对成功实现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项目, 实行积极退出方式。对中试期满后, 未达 90 分或未进入加速器的企业, 实行消极退出方式。

(3) 安全(应急)产业加速器: 加速期满 3 年后, 对达到以下标准 80% 的企业, 再给予 2 年续租资格, 实行积极退出方式; 未达到的实行消极退出方式。加速器积极退出标准如下:

- I.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技术培育企业。
- II. 经营状况良好, 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税收达到 350 万元以上。
- III.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之一: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 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3%。
- IV. 以生产基地准入标准亩均税收为依据, 按行业划分每平方 方税收需达到推荐值以上(容积率按 2.0 计)。

2. 退出方式

积极退出: 对于租赁需求的企业, 优先为其提供满足需求的产业发展空间。

消极退出: 不再与企业续约, 并不再享受政策优惠和相关服务。

五、扶持奖励

(一) 研发奖励

1. 鼓励研发。对企业的 R&D 投入, 按照在当地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 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扣除上年度实际获得的财政科研项目补助)。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二) 数字经济奖励

2. 突出发展数字经济。首次入选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 (集成 CMMI) 3 级、4 级、5 级认证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首次通过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27001/BS7799) 认证的, 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



(三) 用房租赁

3. 安全 (应急) 产业数据岛: 给予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3 年内, 第 1 年 100% 的租金补贴, 后 2 年 50% 的租金补贴, 每年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0 平方米。

4. 安全 (应急) 产业中试基地: 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中试基地厂房, 给予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2 年内, 享受第 1 年 100% 的租金补贴, 试验成功或进入加速阶段的再给予第 2 年 100% 租金补贴; 未成功的则给予第 2 年 50% 租金补贴。

5. 安全 (应急) 产业加速器: 加速期为 3 年, 每年最多补贴 3802 平方米租金。对于 2 年内达到积极退出标准的企业, 给予加速器内 3 年 100% 租金补贴; 对于第 3 年内达到积极退出标准的企业, 给予首年和第 3 年 100% 租金补贴, 第 2 年给予 50% 租金补贴; 对于第 3 年内达标 80% (积极退出标准 II 条或第 IV 条, 下同) 以上的企业, 首年给予 100% 租金补贴, 第 2、3 年给予 50% 租金补贴; 对于 3 年内未达标 80% 的企业, 首年予以 100% 租金补贴, 第 2、3 年不予补贴。3 年内达标 80% 以上的企业, 依申请续签租赁合同, 租金以市场价计; 3 年内未达标 80% 的企业, 予以退出。以上用房不得转租, 如遇企业中途退出, 参照本意见中退出流程执行。

(四) 优秀企业

6. 优秀企业奖补。全口径向瓯江口财政年纳税入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企业, 原则上按照上一年度园区企业全口径税收额度情况, 产生企业贡献排行榜, 对进入排名榜单前 5 名的企业有资格获“瓯江口安全 (应急) 产业生态体系优秀企业奖”,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给予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度 50% 的奖励。

(五) 技术创新

7. 鼓励专利创造与应用。对获得国内 (含港澳台) 发明专利的补助 2 万元 / 件; 企业 (单位) 和个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 分别给予 2000 元 / 件、1000 元 / 件补助;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补助 500 元 / 件; 获得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发明专利授权的补助 5 万元 / 件, 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的补助 1 万元 / 件, 同一发明限资助一个国家或地区。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8. 鼓励参加和举办展会。鼓励安全 (应急) 产业类企业参加境内外相关展会, 经事前备案, 可给予展位费 60% 的补助, 每家企业单次展会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9. 设立科技创新券。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 采用电子券形式, 向高校研究院或在政府备案的科技服务平台购买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让、科技统计咨询等科技服务。高校研究院或政府备案的科技服务平台可凭券向政府兑现。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

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已备案的众创团队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9. 设立科技创新券。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向高校研究院或在政府备案的科技服务平台购买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让、科技统计咨询等科技服务。高校研究院或政府备案的科技服务平台可凭券向政府兑现。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已备案的众创团队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六)人才保障

10. 人才安居保障。对扶持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人才，优先提供瓯江口人才公寓住房、人才住房配售，相关补助根据现行租房、购房补贴政策执行。

11. 子女就学保障。对扶持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子女入学享受瓯江口招商企业高管子女入学同城待遇。

12. 人才创业保障。在攻坚期间（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个人 1 万元初创补贴；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个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13. 人才成长保障。对扶持对象的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依申请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包括经信、教育、农业农村、民政、人社、住建、应急管理、卫健、国资、市场监管等方向。向市鉴定中心申请企业职业技能试点成功的企业，可对内部员工直接进行技能等级的认定、考核、发证工作。

14. 其他人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根据《2020 年温州市首批人才住房配售申请公告》(温委人办〔2020〕6 号)和《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 27 条意见》(温瓯集办发〔2018〕77 号)政策标准执行。

(七)其他奖励

15. 奖励对象如符合温州市及我区相关奖励政策，参照政策标准执行。同类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原则上就高享受。

(八)一事一议

16.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经管委会认定后可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1) 加快高能级企业集聚。落户我区的世界 1000 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浙江省 100 强企业、浙江省经信委发布的隐形冠军企业及培育企业。

(2) 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连续 2 年获得前三等奖。

(3) 荣获“瓯江口安全(应急)产业生态体系优秀企业奖”的企业。

(4) 对积极退出加速器，具有用地需求的高质量企业。

(5) 经管委会确认税收贡献度大、科技含量高或带动性强的企业或研究院。

附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瓯江口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其中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补贴可不受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除小微园、建筑工业化条款外，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重点企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小微园企业技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首次“小升规”、高质量发展服务券等政策 C 类企业可享受，具体另行规定)，其中申请股改、上市相关奖补对象可包括房地产、贸易型企业。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不含本政策研发奖励)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以上”均包含本数。

5. 关于租赁补贴。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已进入拿地程序，以拿地作为分割点，企业拿地之后适用瓯江口入园优惠政策，不再享受本优惠政策，仅保留租赁资格并按实缴纳租金。对于租金单价不等的情况，按租赁合同实际奖补，最高不超过市场租赁单价区间中值。市场租赁单价区间按租赁合同签订之日，租赁地点的市场单价区间为准。

6.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本政策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08

SEVEN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
的通知

为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积极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命健康和智能装备产业(以下简称两大主导产业)创新中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8〕5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60号)精神，结合实际，我市在五年内统筹安排、引导各级各类资金250亿元以上投入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其中各级财政资金要发挥引导杠杆作用。在整合《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现制定如下具体政策。

一、深入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载体战略，提升两大主导产业创新能力

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科研机构等在“一区五园”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两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研发机构或研发总部，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和额度，并每年按照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10%的比例给予补助。

对“一区五园”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创新水平和服务地方绩效为主要考量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评价居全市前十的机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20%、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二、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载体，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创新联合体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机构参与，加快建设集创业孵化、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检验检测、国际合作、企业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列入市级及以上创建的“一区五园”内产业创新

服务综合体,建设期内通过年度考核,市财政每年补助100万元;年度考核优秀的,市财政再给予补助200万元。

三、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两大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流程,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服务。对“一区五园”内的企业R&D投入,按照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

每年在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中单列10项左右,支持“一区五园”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项给予其研发投入总额(不含财政补助)的35%、最高500万元经费补助。“一区五园”内企业申报国家、省各类重点研发、产业化及平台(载体)建设等项目,按照所申报项目的配套要求,给予及时足额配套。

四、实施“瞪羚行动”计划,加大两大主导产业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

“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建立“一区五园”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奖励。

支持“一区五园”内“瞪羚企业”加快发展,从培育为“瞪羚企业”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以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度为基数,增量超过10%部分全额给予企业奖励。

五、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面提升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创新能力

对“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其中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



对“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包括验收通过),自认定年度次年

起,每年支持1项市科技创新攻关项目(不受在研项目限制),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其研发投入总额的25%、最高300万元经费补助,最多支持三项。

六、鼓励各类资本投资两大主导产业,支持企业引进创业投资

支持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产业基金以定向基金、主题基金等方式参与“一区五园”两大主导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对注册在“一区五园”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投资“一区五园”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确定。对注册在“一区五园”内年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才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

“一区五园”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累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认年度次年给予连续三年办公(生产)房租全额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并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对企业连续三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七、完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加快推进孵化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平台,“一区五园”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奖励;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一区五园”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再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入驻在“一区五园”内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万元奖励；属于两大主导产业领域的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加倍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对入驻在“一区五园”内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企业被认定（备案）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备案）一家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3万元奖励。

八、支持企业“走出去”，主动参与布局全球创新链

支持“一区五园”内企业在海内外创新资源集聚的地区建设离岸（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基地等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离岸（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基地，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最多支持三年。

对“一区五园”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且正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对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给予全额事后补助，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九、加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发挥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主体作用

对“一区五园”内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0% - 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产业化经费补助。

以吸引大院名校科技成果到“一区五园”转化为重点，由“一区五园”内企业牵头每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10项左右，每个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软投入（研发支出和人力资本）强度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按照其软投入强度1:1比例予以支持，每项最高支持3000万元。

十、加强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形成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对“一区五园”内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

业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自设立（引进或转法人）年度起三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对注册在“一区五园”内从事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技术咨询、检验检测、中间试验、工业设计等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机构，以经营状况和服务业绩为导向，每年遴选5家左右优秀科技中介机构，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

5家

优秀科技中介机构
30万元/家

50%

以经营状况和服务业绩为导向

地方综合贡献度

十一、加大科技金融支持，降低两大主导产业的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对“一区五园”内企业为实施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实际付息的50%、最高30万元的贴息补助，贴息资金采用总额控制和后补助方式，每一项目连续贷款两年及以上的累计贴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金融机构将“一区五园”两大主导产业纳入专项信贷优先支持范围。对“一区五园”内两大主导产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给予实际付息的50%、最高20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

50%

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实际付息

贴息补助

30万元

50%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际付息

贴息补助

20万元

十二、加强重点工作攻坚考核，聚焦聚力推进自创区建设

根据自创区发展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差异化设定“一区五园”重点工作攻坚

考核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对“一区五园”所在地重点工作考核内容。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度评价在全国名次提升5名及以上的,相应在市委、市政府对所在地年度考核中加分10分;乐清智能电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瑞安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高新区年度评价进入全省前10名的,相应在全市、市政府对所在地年度考核中加分5分。

附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自创区“一区五园”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资金来源。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政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一区五园”所在地财政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4. 自创区“一区五园”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除享受本政策以外,如有其他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4号)、《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发〔2018〕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7〕42号)、《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7号)等政策要求的事项,均可享受。

5.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

6.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承担。